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等部门规章的决定

(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公布  
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的要求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：

一、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，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，提交资金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”。

二、将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企业申请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，应在资质许可机关的官方网站或审批平台上提出申请，提交资金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电子材料”。删去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，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将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）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，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，提交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”。

四、将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）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“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在资质审批部门的网站或平台提出申请备案事项，提交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的电子材料”。

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

---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上4部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发布。